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市监处罚〔2025〕7号

当事人：邢台旭宇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9MAC07C376N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县城魏徵北街与风清西路交叉口
北行200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杨宇帆

身份证件号码：13052*****4131X

2025年9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同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维权人到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县城魏徵北街与风清西路交叉口北行200米路西（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巨鹿镇东韩庄村村东）的邢台旭宇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在当事人库房内发现包装好的“正新”电动车轮胎，外包装为标注为的塑料包装，轮胎上带有“正新轮胎”标识，其中型号为2.75-10的有74条，14*2.50的有9条，3.00-12的有16条，2.75-14的有39条，130/60-10的有30条，合计168条；发现标注为的塑料外包装2箱。经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鉴定，鉴定结论为：该批正新轮胎不是其公司生产的轮胎，侵犯了其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制作了现场笔录。经主管局长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zcg008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

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巨市监强制[2025]zcg006号），对上述轮胎和包装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2025年10月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主管局长批准，决定将该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延长30日。

2025年9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同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维权人到邢台旭宇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当事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巨鹿镇东杨庄村23号，实际经营地址为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东韩庄村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zcg009号），责令当事人于2025年9月12日前变更营业执照的住所，当事人已于2025年9月10日变更了营业执照的住所，现在住所为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县城魏徵北街与风清西路交叉口北行200米路西。

经核查，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该案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2025年9月10日，经请示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2025年9月19日，对“邢台旭宇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宇帆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立案调查，现已查明，“正新”（第4086274号商标）商标持有人是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核定使用商

品第 12 类：车辆用轮胎；汽车内胎；车辆实心轮胎；自行车、三轮车内胎；飞机轮胎；汽车轮胎；充气外胎（轮胎）；自行车、三轮车车胎；车轮胎；补内胎用胶粘补片（截止）。

（第 1267031 号商标）商标持有人是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核定使用商品第 12 类：汽车防震器，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轮辐，车轮毂，摩托车，自行车链条，摩托车火花塞，自行车轮圈，摩托车鞍座套，摩托车链条。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全权负责巨鹿县地区内侵犯委托人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行政或刑事查处事宜。受委托人依照委托人的授权，拥有如下权利：1. 代表委托人对商标侵权行为进行行政投诉、举报；2. 假冒或仿冒轮胎的判定或鉴定；3. 提交及签收相关的法律文书；4. 其他一切与案件行政查处相应的权利。

据当事人陈述，标注有“正新轮胎”的电动车轮胎，是从山东一个经营轮胎的客商那里购进的，2025年7月初，山东一个经营轮胎的客商主动给当事人打电话联系，说他这里有“正新”轮胎，问当事人要不要，他们是开车在周边推销，正好在巨鹿，当事人就让他们送过来看看，看着质量还不错当事人就留了一些。山东客商没有给当事人商标注册证和委托生产（销售）协议。当事人购进时电动车轮胎上就带有“正新轮胎”标识，没有包装这个塑料外包装，带的塑料外包装也是山东客商提供的，然后当事人自己打包后进行销售的。2025年8月中旬，当事人手机摔坏了换了个新手机，手机上存的手机号码都找不到了。山东客商的电话号码没有存在卡上，存在手机上，所以也找不到了，没有了对方的联系方式。

当事人没有账册，当事人承认标注有“正新轮胎”的电动车轮胎一共就进过一次，是在2025年7月初，共购进了5种型号的轮胎，2.75-10的购进了100条，14*2.50的购进了10条，3.00-12的购进了20条，2.75-14的购进了50条，130/60-10的购进了30条，共购进210条，现金交易。标注为的塑料外包装也山东的客商给的，是当时进货的时候随轮胎一起留下的，共留了3箱，当事人打包已经使用了1箱。当事人承认标注有“正新轮胎”的电动车轮胎2.75-10的进货价格为18元，销售价格为23元；14*2.50的进货价格为15元，销售价格为20元；3.00-12的进货价格为21元，销售价格为26元，2.75-14的进货价格为25元，销售价格为30元，130/60-10的进货价格为26元，销售价格为31元。据当事人陈述，标注有“正新轮胎”的电动车轮胎2.75-10的销售了26条，14*2.50的销售了1条，3.00-12的销售了4条，2.75-14的销售了11条，130/60-10的还没有开始销售，一共销售了42条。当事人是开着车去周边各县卖货，这些轮胎卖给清河县、南宫市几个路边流动修车的摊贩了。他们是现金交易，当事人没有对方的联系方式，对方具体的摊位是流动的当事人也不记得了，所售商品无法追回。违法经营额为5450元。

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已对营业执照住所进行变更；
2. 当事人变更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住所；

3. 当事人经营者杨宇帆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身份；
4. 第 4086274 号商标和第 1267031 号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商标续展注册证明，证明“正新”的商标持有人为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5.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明授权委托***全权负责巨鹿县地区内侵犯委托人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行政或刑事查处事宜；
6.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证明其主体资格；
7. ***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身份；
8. 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现场地理位置示意图，证明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的情况；
9.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其违法事实予以承认；
10. ***代表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正新轮胎”不是其公司生产的轮胎，侵犯了其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2025年9月30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巨市监罚告〔2025〕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电动车轮胎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

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且积极配合本局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了相关证据，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做出从轻处罚。

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10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较轻处罚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销毁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标注为“正新轮胎”的电动车轮胎168条、标注为的塑料外包装2箱；

2. 罚款5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缴款识别码”将罚款缴至邮政储蓄银行巨鹿支行（巨鹿县收费管理局）（账号：10047333726001000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缴纳方式为：凭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识别码，进行扫码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20001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0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